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按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按中國於二零一六年所生產針織圓緯機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計，本集團貢獻中國2.7%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其自主研發部門大力進行技術創新。現時，本集團已就其針織圓緯機擁有1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的產品以本集團任何一個自有品牌（即「」、「FUTEX 福紡」及「FUFANG 福紡」）直接銷往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紡織品製造商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出售予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取得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同年／期增長約7.6%及30.8%，表明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獲得令人滿意的提升。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海外針織圓緯機市場相對於國內市場擁有較好的業務前景。為抓住行業趨勢提供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間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直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銷售產品。本集團海外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分別增長約54.6%及123.2%。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92.0%。因此，董事預期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日後將持續增加。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國家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向海外市場直接銷售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於針織圓緯機市場快速發展的海外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成立本地銷售代表處、與貿易公司建立及維持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銷售平台及接洽新客戶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優質及創新型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維持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旨在穩定增長其投資並進一步加強其研發力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投入的研發投資約為銷售額的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研發的開支佔其總收益的5.3%，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研發開支的平均水平，且此後本集團一直增強其研發能力。憑藉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現時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為本集團技術最先進的產品之一，及其銷量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本集團註冊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擁有一個製造基地，最大年產能為754台。根據本節「製造設施及過程」一段進一步詳述之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織圓緯機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538台、611台及385台，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4%、81.0%及102.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財務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162	94,302	56,811
毛利	22,586	33,420	20,525
年度／期間溢利	11,337	10,797	10,3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僅為人民幣150,000元所致。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為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其針織圓緯機售予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針織圓緯機及自此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的售後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且長期的關係。該等舉措已為本集團的品牌塑造提供了堅實基礎，反映於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境內針織圓緯機行業的排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針織圓緯機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內資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此外，漳州凱星自二零零九年起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悠久的歷史、出色的往績記錄及其致力於改良創新將有助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迅速獲得客戶認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進行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的收益由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由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未經審核）增長至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約7.6%及30.8%，表明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獲得令人滿意的提升。

強大的研發能力

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特徵為技術進步迅速及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在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提高其於研發方面的努力及增加其於研發方面的投資，藉此緊貼不斷發展的技術以符合國際標準，令本集團及時迎合及適應業內持續變化的市場需求，其主要體現在本集團提供種類多樣的針織圓緯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能力將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

業 務

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透過研發以進行技術創新。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成立自有研發部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鄭加福先生（為積極參與本集團企業研發工作的執行董事，於機器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領導。研發部門致力於開發、升級及改良其產品及生產技術。憑藉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時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其銷量於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

此外，為緊貼市場最新趨勢，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技術顧問根據針織圓緯機行業出現的技術更新及不時出現殷切需求的技術，對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創新及升級、技術保護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與其技術顧問訂立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國內針織機器行業的研發投資總額約為銷售額的3.1%，與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研發投資所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相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投資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平均水平，且一直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6%、5.3%及4.4%。

本集團於研發作出的努力使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不斷累積專業技術及知識，有助於本集團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以及開拓及把握新商機。本集團可通過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對產品規格的不同偏好及要求。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能力，結合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其成功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發展。

業 務

成熟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質量乃保留客戶及維持本集團聲譽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此，本集團已使用涵蓋從原材料採購至生產設備及機器保養等整個製造過程的質量控制系統。為提升質量控制的效率及可靠性，本集團已成立質檢部門，於製造過程開始前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及於生產的所有產品交付予客戶前進行檢查。本集團亦已在製造過程的各階段設立質檢流程，由質檢員在其產品進入製造過程下一個階段前進行質檢。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廣受市場及其客戶認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全國產品質量公證十佳品牌」獎，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優質產品（重點推廣單位）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ISO 9001認證，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獲得CE標誌。有關本集團收到的主要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有助於維持其產品的質量，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其競爭力。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且深諳行業知識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深諳製造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個人組成。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至少10年製造及貿易行業經驗，擁有純熟的從商技巧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使本集團能了解及滿足其客戶需求，向客戶交付一系列優質產品，這全憑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視野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使本集團制定及執行穩健的業務策略，有效地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期行業趨勢變化及捕捉重大的市場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精湛技術知識、豐富的商業經驗，連同其領導能力、視野及推動力，一直為其過往成功的關鍵，亦將持續促進其日後增長。

業 務

為把握紡織品製造商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及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竭力透過自身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開拓海外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進駐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其針織圓緯機的海外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期增長約123.2%及54.6%。

廣泛的銷售網絡遍及中國及海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紡織品製造商已逐漸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此乃勞工成本比中國低的國家）。向該等國家銷售針織圓緯機的數額相應地於過去五年一直不斷增長，且預期日後將持續增長。

憑藉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功能，及透過市場推廣策略（如參加國內及國際行業展會、走訪客戶並與彼等溝通以更好了解彼等需求及透過Alibaba.com網上平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已於國內市場（如紹興、杭州、九江及深圳等）及針織圓緯機行業發展迅速的海外市場（如印度及孟加拉國）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

董事認為，本集團出色的記錄及策略性地拓展至海外市場將使其可透過與不同地區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進一步豐富客戶基礎，並促進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提高其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透過專注於以下策略達致該目標：

擴大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鑑於紡織品製造商將生產基地遷至勞工成本較中國低的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地區覆蓋範圍及在擴張其海外業務時採取更積極的方式。

業 務

除透過貿易公司間接於海外推廣其產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於印度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國家僅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直接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度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國家對針織圓緯機的需求快速增長。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計劃於印度及孟加拉國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專注於進一步擴大其海外業務、更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及改善向海外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參加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如中國柯橋國際紡織品展覽會、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及ITMA亞洲展覽會並透過Alibaba.com網絡平台推廣其產品。參加行業展覽以及貿易展銷會亦給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向潛在客戶展示其產品組合及增加本集團與針織圓緯機行業其他競爭對手合作的機會。

董事認為，透過向海外客戶展開更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本集團的國際銷售網絡及提高其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可與海外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鑑於近年來本集團的銷售不斷增長，為應對日後預期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的生產規模及安裝新的電腦化加工設備及機器（如數控機床）以擴大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營運一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製造基地。本集團的製造基地於二零零七年投產。該製造基地營運一條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71.4%、81.0%及102.1%。為更好應對本集團銷量及產量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現時製造基地所在同一幅土地（由本集團擁有）上建立一個倉庫，以獲得更多存儲空間。本集團擬進一步透過購入數控機床、升級及更新現有設備及機器、於生產設施中採用電腦化程度更高的設備，提高其生產線的電腦化水平，董事認為，此舉將可提高其製造過程的效率，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以生產優質產品、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

於[編纂]後，本集團計劃增加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及實現規模效應。

業 務

擴大本集團上游生產能力

本集團擬透過購買機械生產芯臟（針織圓緯機的核心組件）以擴大製造鏈上游的生產能力。這可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其針織圓緯機的質量，降低任何流失供應商的風險及減少本集團在為其針織圓緯機採購原材料時產生的成本。本集團計劃繼續探索及評估擴大其上游生產能力的機會，藉以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行補充、調整其擴張策略及增加其收益及溢利。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擬增加其國內銷售（尤其是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董事認為，口碑及與本集團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乃針織圓緯機行業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董事認為，從本集團長期客戶取得更多訂單，與此同時透過利用多個渠道接洽客戶（如於Alibaba.com網絡平台推廣其產品及參加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以從新客戶挖掘訂單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一方面不時拜訪客戶，以保持密切聯繫並更好了解彼等對產品設計、性能及功能的需求；另一方面於彼等認為合適的平台上宣傳本集團的品牌。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計劃於其所擁有的地塊上建設一棟新辦公樓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

董事亦認為，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實屬關鍵。因此，本集團計劃持續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例如向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預期其成本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此外，透過參加行業展會及與其客戶維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保持不斷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從而讓本集團更好地應對客戶要求、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發掘新市場機遇。

業 務

繼續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鄭加福先生（為積極參與本集團企業研發工作的執行董事，於機器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領導，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本集團的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注於技術及產品創新將繼續促使其獲得成功。本集團擬密切監控客戶偏好及行業趨勢並相應地投入資源以改良現有產品的技術規格，開發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特定客戶所需的新產品。本集團計劃與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產品並與高等教育機構建立策略合作以隨時緊貼及收集有關生產技術的行業資料，並向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培訓。董事認為，此舉可令本集團隨時知悉最新的技術發展並，促使其對研究進行更好的微調以改良產品。

本集團將透過鼓勵其技術人員發揮潛能及促進其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地塊上建設一棟新辦公樓宇以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並向相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進一步提升其研發效率。與本集團的整體擴張策略一致，預期將產生更多與產品設計及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本集團亦有意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以提升其研發團隊的實力及專業知識。透過該等工作，本集團力求更深切了解及探索有關針織圓緯機的最新技術，藉以努力推動其研發出與針織圓緯機相關的前沿技術。

業 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於國內；及(ii)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於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針織圓緯機國內及海外銷售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國內銷售								
－自有品牌	56,569	78.1	51,557	58.6	31,737	61.9	32,506	51.9
海外銷售								
－自有品牌	4,503	6.2	14,162	16.1	8,340	16.3	19,905	31.8
－OEM	11,412	15.7	22,266	25.3	11,164	21.8	10,213	16.3
合計	<u>72,484</u>	<u>100.0</u>	<u>87,985</u>	<u>100.0</u>	<u>51,241</u>	<u>100.0</u>	<u>62,624</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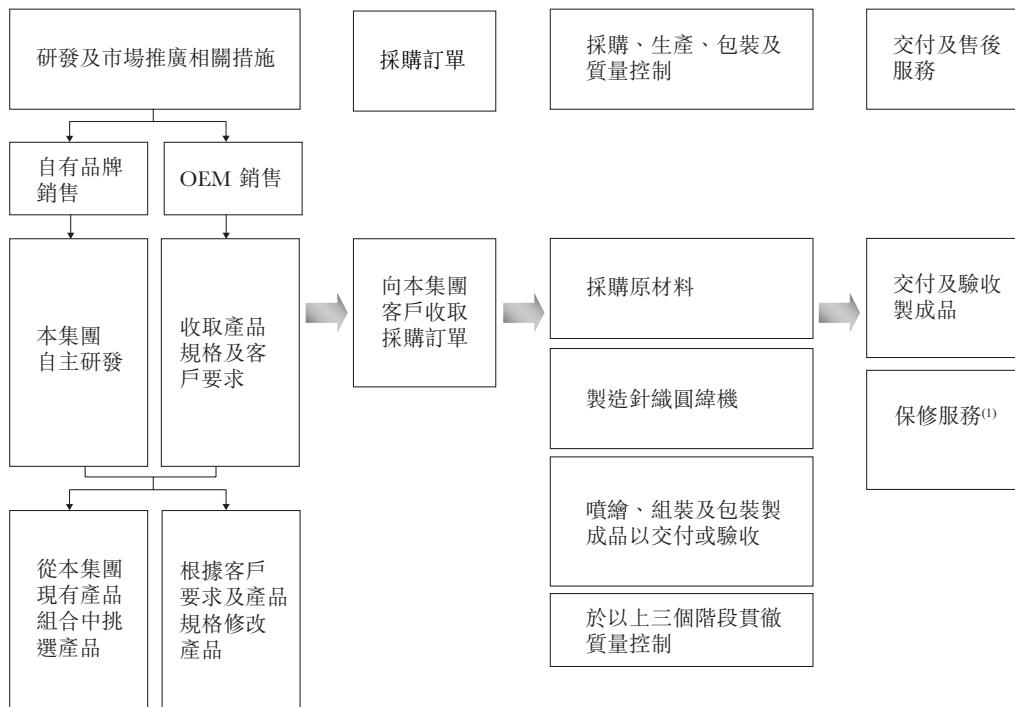
零部件及耗材並非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進行銷售。因此，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與按OEM基準銷售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僅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的針織圓緯機。該等產品由本集團直接銷售予中國的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由漳州福凱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直接進行及透過貿易公司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或以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間接進行。

業 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業務流程：



附註：

- (1) 本集團無須就銷售予貿易公司的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

研發及市場推廣措施

本集團從事自主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更新及完善其產品及生產技術。除已成功開發一系列針織圓緯機外，倘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彼等擬定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將修改及更改其現有產品，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針織圓緯機。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透過不時參加當地及國際行業展會及維持與其主要客戶的密切溝通，本集團可更好了解其客戶有關針織圓緯機產品設計、性能及功能的需求，令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可有效開發、升級及完善本集團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 務

採購訂單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選擇從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購買針織圓緯機，或向本集團提供彼等擬定規格及要求，由本集團修改其現有產品，以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針織圓緯機。本集團將起草買賣協議（隨附配置清單），寄發予本集團客戶批准及簽署。

採購、製造、包裝及質量控制

從本集團客戶收取已簽署的買賣協議後，採購部門將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必要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亦將動用其現有存貨以應付採購訂單。為確保產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將對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核查，及對現有存貨進行抽樣檢查。

於獲得所需的原材料後，本集團將開始處理有關原材料及根據客戶所需規格製造針織圓緯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核查整個生產線產品的質量並將其存檔，並確保實際運作與內部生產要求及標準保持一致。

半成品將寄發予本集團噴繪室進行噴繪。於噴繪後，製成品將進行組裝，並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約12個小時的試運行。圓滿完成試運行後，製成品將拆卸及包裝以交付或由客戶驗收。

交付及售後服務

就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此外，本集團將提供有關安裝針織圓緯機的面對面技術指導或為其國內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倘國內客戶於完成針織圓緯機檢測後七日內並無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異議，則視為接納針織圓緯機。本集團就國內銷售提供一年產品免費保修。其後客戶可支付相關費用以持續獲提供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及組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貿易公司作出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不提供交付服務且製成品的驗收於本集團的製造基地內進行。然而，於漳州福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業務營運後，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大力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就漳州福凱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將安排按FOB或CIF基準向客戶交付製成品，視乎雙方的協商而定。就本集團的所有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不會安排安裝針織圓緯機。此外，倘本集團海外銷售客戶於從本集團的製造基地驗收製成品後一個月內並無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異議，則視為接納針織圓緯機。本集團概不為該等客戶提供任何免費保修期，惟可按支付相關費用方式提供維修服務及更換零部件及組件。

產品

本集團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可分為(i)單面針織圓緯機；及(ii)雙面針織圓緯機。本集團亦向其客戶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
單面針織圓緯機	28,509	39.0	32,208	34.2	16,578	29.2	16,498	26.1
雙面針織圓緯機	43,975	60.1	55,777	59.1	34,663	61.0	46,126	73.0
其他 ^(附註)	678	0.9	6,317	6.7	5,570	9.8	561	0.9
合計	73,162	100.0	94,302	100.0	56,811	100.0	63,18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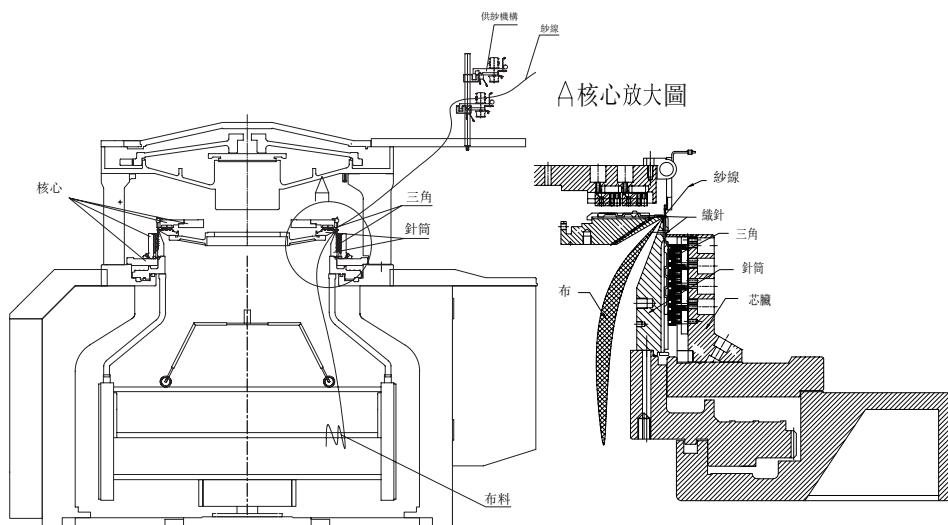
附註：收益分部「其他」包括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用於針織圓緯機的製造及維修）。

業 務

針織圓緯機乃具有單針筒或雙針筒（其中織針放置於一個圓形物內，圓形物沿著緯向織布）的針織機。

針織圓緯機的主要特徵之一為進紗路數，其決定了可同時喂入針織圓緯機的毛紗或其他材料的數量，因而會影響針織圓緯機生產面料的生產率。

本集團針織圓緯機包括三個主要部分，為操作針織圓緯機的必不可少部分，即芯臟、針筒及三角。下表闡述電腦化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核心零部件及從將毛紗或其他材料投進針織圓緯機到生產面料的過程：



附註：針織圓緯機核心包括三個部分（即芯臟、針筒及三角）。

為減少生產成本、降低供應不穩定性的風險及確保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標準質量，本集團計劃日後購買機器生產芯臟，其將進一步提升上游產能。芯臟的製造過程涉及(i)車銑及加工；(ii)鑽孔；(iii)研磨；及(iv)組裝。

業 務

董事認為，自主生產芯臟將令本集團更好控制針織圓緯機其中一種核心組件的質量及更好維持及控制芯臟供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芯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此外，董事預期，自主生產芯臟將導致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假設產量1,000台），此將增加其盈利能力。倘本集團已自主生產芯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可能已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採購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一直協同確保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董事認為，加上本集團擬專門招聘用於生產芯臟的員工，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有管理生產芯臟的充足經驗及專長。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單面針織圓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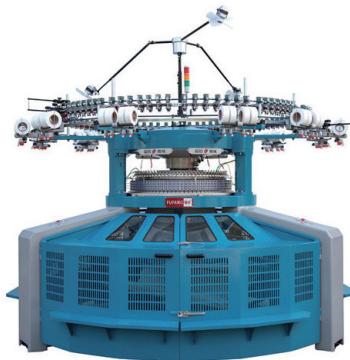
單面針織圓緯機為擁有一個針筒的針織圓緯機。單面針織圓緯機可生產單面織物。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的單面針織圓緯機的規格及特徵：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 及應用範圍	進紗路數	圖片
單面針織 圓緯機	• 用於內衣、T恤、運動服裝、蕾絲、輕薄窗簾、毛巾等的面料	34至156	

業 務

雙面針織圓緯機

雙面針織圓緯機為擁有兩個針筒（一個為上針筒及另一個為下針筒，二者相互垂直）的針織圓緯機。與單面針織圓緯機相比，此設置可讓雙面針織圓緯機生產雙面面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生產的雙面針織圓緯機的規格及特點：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進紗路數	圖片
	• 用於豪華套裝、床上用品、家居裝飾紺織品、鞋類紺織品、行李紺織品等的面料			
雙面針織圓緯機			28至124	

有關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此外，針織圓緯機的產品週期視乎行業科技進步所定。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以跟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科技進步。

業 務

製造設施及過程

製造設施

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製造基地營運一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9,629.0平方米。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台） ⁽¹⁾	754	754	377
實際產量（台）	538	611	385
使用率（%） ⁽²⁾	71.4	81.0	102.1 ⁽³⁾

附註：

(1) 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每年設計產能按以下方法計算所得：機械設備運行時間最大值乘以可用機器數量，除以生產一台針織圓緯機所需時間加權平均（經考慮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生產的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產品組合）。
- b. 計算設計產能時，經考慮法定假期及維護所需的停工期後，假設生產線每天運行一班8小時、每年運行288個工作日。

(2) 平均使用率以一個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超過10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人員超時工作所致。本集團的製造過程並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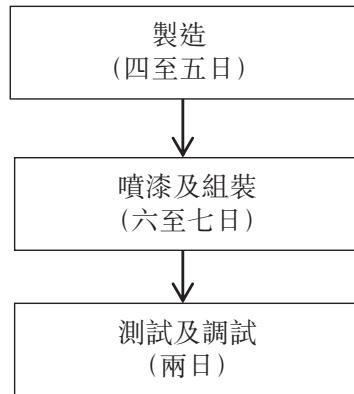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使用率提高主要由於針織圓緯機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生產計劃及製造產品的類型。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包括四台車床、兩台磨床、兩台數控機床及三台搖臂鑽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及設備均為其所有，年期介乎三至十三年，惟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倘需要）。本集團在出現技術能力更好的資產及設備時或會更換、採購或升級其資產及設備。

業 務

生產過程

下圖闡述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一般生產過程及大概所需時間：



一般而言，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生產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步驟：

- (i) **製造**：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可能包括規格要求）後，根據有關規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使用現有存貨。原材料根據所需的技術規格進行加工，以形成指定的部件。生產過程包括車床加工、研磨及鑽孔。
- (ii) **噴漆及組裝**：該等程序在本集團的製造設施進行。本集團將該部件進行預組裝，以評估針織圓緯機的結構安全。本集團隨後對各部件進行組裝、檢驗及對針織圓緯機各部件進行表面處理。
- (iii) **測試及調試**：於針織圓緯機試裝後，進行試運行以確定製成品達到規定標準。通過檢驗的製成品，則拆卸、包裝及儲存或運送予客戶。本集團相信於運送或驗收前對本集團針織圓緯機進行試運行約12個小時，有助於提升針織圓緯機送達客戶或由客戶驗收時的可靠性，於運送或驗收前識別出於客戶現場組裝設備的潛在風險，從而使於客戶現場的組裝及安裝流程順暢。

一般而言，一台針織圓緯機的製造過程從開始製造至試運行完成一般約需12至14日。

業 務

研發

研發能力對完善生產過程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維持本集團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研發能力，以預測應對市場變動以及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研發部門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完善現有生產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本集團現時亦在申請6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家高等教育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與上述高等教育機構同意就開發新款針織圓緯機進行研發合作。根據本集團與所述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條款，倘因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而開發的技術進入商業化，使用專利及相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將屬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包括八名人員，由鄭加福先生（為積極參與本集團企業研發工作的執行董事，於機器製造行業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領導，並由暨青松先生（於針織圓緯機製造行業擁有逾13年研發相關經驗）協助。本集團大部分研發人員擁有逾5年的相關經驗。

此外，為緊貼市場最新趨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技術顧問。根據本集團與其技術顧問訂立的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四年，且可根據雙方協議更新）（「顧問協議」），技術顧問須根據針織圓緯機行業出現的技術更新及不時需要的技術，對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創新及升級、技術保護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本集團可全面使用在其技術顧問的協助下開發及／或獲得的任何發明、軟件、技術或其他商業秘密，包括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本集團與其技術顧問之

業 務

間的協議終止後，技術顧問無權使用或轉讓任何有關發明、軟件、技術或其他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申請登記因顧問協議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更新，為期兩年，且可根據雙方協議更新。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須向其技術顧問支付年顧問費人民幣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技術顧問合共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國內針織機械行業的研發投資約為銷售額的3.1%，與針織圓緯機行業研發投資所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投資高於國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平均水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6%、5.3%及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涉及與改進針織圓緯機的若干零部件及相關技術有關的十一個項目（如一種大圓機馬座與大盤的定位系統、一種對筒機的壓板結構及一種喂紗調節裝置）。由於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並非與一個特定項目有關，各項目的該等開支無法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撥作資本化。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及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透過本集團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開發出新產品及可完善本集團產品的系統，如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此外，由於本集團技術能力，漳州凱星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可及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

業 務

質量監控

質量監控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質量監控團隊負責確保所有成品已成功通過質量監控測試及符合本集團製定的質量標準。質量監控測試於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包括檢查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試運行，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從而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已製定生產過程清單（其中列明其質量監控團隊採納的質量監控程序及質量監控標準）。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認證及CE標誌，認可本集團的綜合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質量監控人員於針織圓緯機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五年經驗，且本集團向其質量監控團隊提供定期內部在職培訓。

原材料質量監控

本集團質量監控團隊負責對原材料進行入庫前檢查，採購的原材料樣本將接受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及規格的原材料將退回相關供應商更換或退貨。於與供應商訂立任何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根據定價的特定標準以及原材料質量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

過程品質監控

本集團現場質量監控人員負責對本集團生產過程各個階段進行檢查及產品驗收，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例如，有關人員將檢查設備，確保其不超過測量的標準差。

出貨品質監控

生產部門的合資格人員將測試有關項目（包括針織圓緯機的路數規格）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有關檢查將於現場進行約12個小時。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質量監控團隊將監管及監督對本集團製成品進行的試運行。亦將需對針織圓緯機的外觀進行檢查。

業 務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投訴。任何投訴的詳情將予以記錄及調查，以便作出補救及預防日後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並無遭退回，及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本集團亦無因產品責任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營運部門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與推廣、維持客戶關係及跟進銷售訂單。例如，本集團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安裝針織圓緯機的面對面技術指導。董事認為，售後與其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對建立品牌忠誠度而言尤為重要，且有助於及時應對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

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涉及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本集團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以依靠現有客戶轉介新客戶。本集團銷售人員不時進行各種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國內及國外行業展覽（如中國柯橋國際紡織品博覽會、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及ITMA亞洲展覽會）、拜訪客戶以進一步了解彼等對針織圓緯機的要求及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的製造設施。銷售及營運部門進一步利用Alibaba.com網絡平台宣傳本集團產品及接觸客戶。

此外，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部門亦不時對其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迎合客戶需求及偏好。董事認為有關反饋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開發其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提升其於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力。

業 務

為把握紡織品製造商將其生產基地遷至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及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竭力透過自身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開拓海外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進駐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越南及埃及等海外市場，其針織圓緯機的海外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期增長約123.2%及54.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6,815	77.7	57,814	61.3	37,247	65.6	32,944	52.2
印度	7,642	10.4	17,328	18.4	10,610	18.7	11,678	18.5
孟加拉國	7,238	9.9	11,807	12.5	5,428	9.5	6,450	10.2
泰國	1,083	1.5	3,309	3.5	3,085	5.4	11	0.0
韓國	384	0.5	1,544	1.6	7	0.0	11,059	17.5
埃及	-	-	-	-	-	-	271	0.4
越南	-	-	1,260	1.4	-	-	-	-
土耳其	-	-	1,240	1.3	434	0.8	772	1.2
合計	<u>73,162</u>	<u>100.0</u>	<u>94,302</u>	<u>100.0</u>	<u>56,811</u>	<u>100.0</u>	<u>63,18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韓國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期內自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獲得持續訂單及自上述現有客戶向本集團轉介的一名新客戶獲得訂單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本集團出口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及適用於本集團於其直接出口其產品的國家的所有相關批文、證書、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客戶

本集團的國內銷售乃由本集團直接與國內紡織品製造商進行，而海外銷售乃透過漳州福凱直接進行及由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彼等海外客戶）間接進行。

業 務

國內銷售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向國內紡織品製造商（主要位於紹興、杭州、九江及深圳）銷售針織圓緯機。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與國內紡織品製造商訂立買賣協議。儘管本集團與任何國內紡織品製造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能夠憑藉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其產品質量與該等國內紡織品製造商維持穩健的關係。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海外銷售

本集團認為，與直銷法相比，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開拓本集團市場份額很少的海外市場，為提升本集團市場滲透率的有效方法，且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普遍採納的方法。此外，該等貿易公司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當地市場資訊（對本集團日後擴張及拓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時物色有利於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的貿易公司。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貿易公司在其目標海外市場的聲譽、積累的知識及關係，彼等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能力、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擬定條款，以及彼等在其目標海外市場的發展潛力，來評估與該等貿易公司合作進行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可行性。本集團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從而在海外間接銷售其產品，而貿易公司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向本集團採購其指定的品牌並將產品轉售至彼等海外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主要透過龍懷進出口）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在海外銷售產品。龍懷進出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進出口各類商品及技術；批發及零售新鮮蔬果、服裝、日用品、紡織品、五金機電產品、電子產品、機器設備、傢具、礦產、建材、化工產品、運動用品及辦公用品。龍懷進出口向世界不同國家出口產品，並擁有逾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利用龍懷進出口的海外關係於針織圓緯機行業日益發展的海外市場（本集團市場覆蓋範圍有限）推動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此做法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龍懷進出口分別向位於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的11、17及一家客戶錄得其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龍懷進出口錄得的銷售乃根據漳州凱星與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的買賣協議進行，據此，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交付，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龍懷進出口向11、17及一家客戶錄得產品銷售的詳情：

身份	背景及業務概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龍懷進出口銷售額的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LH客戶A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3	0	-
LH客戶B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1	0.2	-
LH客戶C	銷售針織機械，總部位於泰國	0.2	0.1	-
LH客戶D	從事原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總部位於韓國	0.1	0	-
LH客戶E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2	0.3	-
LH客戶F	從事各種商品(包括機器及設備)貿易，總部位於越南	-	0.4	-
LH客戶G	銷售針織機械，總部位於土耳其	-	0.2	-
LH客戶H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土耳其	-	0.1	-
LH客戶I	銷售針織機械，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	0.1	-
LH客戶J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	0.4	-
LH客戶K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0.1	-
LH客戶L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韓國	-	0.2	-
LH客戶M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	1.4 <small>(附註)</small>
LH客戶N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0.3	-
LH客戶O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	0.5	-
LH客戶P	從事各種商品、技術以及機器及設備貿易，總部位於印度	-	0.8	-
LH客戶Q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	0.5	-

業 務

身份	背景及業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龍懷進出口銷售額的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LH客戶R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總部位於印度	-	0.2	-
LH客戶S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2	-	-
LH客戶T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0.1	-	-
LH客戶U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0	-	-
LH客戶V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泰國	0	-	-
LH客戶W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1	-	-
LH客戶X	生產及銷售針織紺織品，總部位於孟加拉國	0.1	-	-

附註：該客戶與龍懷進出口之間的銷售合約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6.5%、13.9%及1.6%。於二零一五年，龍懷進出口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佔向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3%、2.9%及4.8%。於二零一六年，龍懷進出口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佔向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3%、4.6%及5.7%。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其客戶（為貿易公司）的書面確認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該等貿易公司（包括龍懷進出口）的產品其後按溢利加成售予彼等海外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對貿易公司規定任何定價指引或要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漳州福凱（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僅以其自有品牌在海外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不再向龍懷進出口出售其產品。龍懷進出口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停止與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有關的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懷進出口已停止以自有品牌或按OEM基準向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的業務。

業 務

貿易公司或會向本集團提供針織圓緯機的規格要求及包裝要求（包括針織圓緯機須印製品牌名），本集團將根據協定的該等要求開始生產。按OEM基準採購的貿易公司不會擁有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亦不參與針織圓緯機的設計及製造過程，因此，不會獲悉本集團的技術秘訣。本集團已向貿易公司提供產品操作手冊，其中提供有關操作本集團產品的安裝指引、維修程序及常見問題解決方案的資料。貿易公司可根據操作手冊自行安裝機器。倘貿易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安裝、保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需支付相關費用，方可獲提供有關服務。該等貿易公司僅在本集團開始生產前向本集團轉達其最終客戶對針織圓緯機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無責任遵守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國家銷售及貿易所涉及的法律及法規。

所有向本集團採購的貿易公司均為本集團客戶，而非其代理。本集團不負責為該等貿易公司取得最終海外客戶。本集團並無與貿易公司設定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此外，與本集團國內銷售所收取的價格相比，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銷售予貿易公司的產品提供任何折讓。與貿易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所授信貸期一般較本集團國內銷售所獲授者為短。例如，貿易公司通常須於收取本集團製成品後一至六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款。此外，貿易公司於本集團工廠驗收產品，且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產品安裝服務及保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及「退貨、保證及售後服務」等段。

本集團於貿易公司接納製成品時確認收益，且本集團與貿易公司之間並無陳舊存貨或購回安排。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銷給合共五間貿易公司，包括龍懷進出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貿易公司的詳情：

客戶 (為貿易公司)	背景及業務概況	以本集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已歷時
		自有品牌或 按OEM基準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出口目的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概約%						
龍懷進出口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貿易及 銷售；新鮮果蔬、服裝、 日用品、紡織品、五金、 電子產品、機器及設備、 家具、礦產、建材、化工 產品、運動用品、辦公用 品的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自有 品牌	印度、孟加拉國、 泰國、韓國、 越南、土耳其	6.5	13.9	1.6 四年，自二零 一七年一月 起與本集團 停止業務關 係
貿易公司B (廠址： 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 (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 貿易及 銷售，包括家具、鞋履、 手提包、服裝、工藝品、 陶瓷製品、針織機零部件 及針織機	OEM基準， 以品牌X	印度、孟加拉國	4.3	9.9	10.2 四年零十一 個月

業 務

客戶 (為貿易公司)	背景及業務概況	以本集團	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	
		自有品牌或 按OEM基準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產品	出口目的地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已歷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概約%
貿易公司A <small>(附註)</small> ， 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 服裝、鞋履、紡織品、針 織衫、五金產品、其他機 械設備及電子產品、其他 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 品及監控化學品)及非金 屬礦產(不含危險化學品 及監控化學品)的批發； 手提包、紡織品及針織 衫、服裝、鞋履、帽子、 陶瓷製品、石材裝飾材料 及黃金的零售	OEM基準， 以品牌X	印度、孟加拉國	8.6 8.9	零 五年零十個月

業 務

客戶 (為貿易公司)	背景及業務概況	以本集團 自有品牌或 按OEM基準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出口目的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與本集團 已歷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公司C，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 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 機械、電子產品、日用百 貨、五金及電子產品、建 材、紙製品、蔬菜、水果 及紡織品的零售	OEM基準， 以品牌Y	印度、孟加拉國、 土耳其	3.0	4.9	2.4	五年
貿易公司D，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 10百萬元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 新鮮果蔬、家具、五金產 品、礦產(中國政府限制 者除外)、運動設備及辦公 用品的批發	本集團的 自有品牌	韓國	—	1.1	7.9	一年零五個月

附註：貿易公司A的最終股東乃貿易公司B的最終股東的高中校友，且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B均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採購品牌X的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貿易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按個別項目基準經營。為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以開發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與貿易公司B及貿易公司C（維持與本集團的既有關係）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貿易公司B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有效，雙方有權透過書面協議延期。本集團與貿易公司C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有效，雙方有權透過書面協議延期兩年。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貿易公司將在海外轉售本集團的針織圓緯機。• 產品將優先提供予貿易公司。• 不得有任何承諾銷量，且每筆銷售須視情況而定。
市場推廣及促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及貿易公司均須於所有市場推廣或廣告平台（如網絡平台及行業展覽）載列各自的資料。• 貿易公司需將其於收取市場或其終端客戶處收到的有關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資料盡快通知本集團。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價格將經參考市價後釐定，且將由雙方在每次訂立銷售協議時協定。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將由貿易公司安排或提供。

儘管並無與龍懷進出口、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D訂立框架協議，但向該等貿易公司的銷售按與貿易公司B及貿易公司C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類似條款進行。有關向貿易公司銷售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信貸政策」及「退貨、保證及售後服務」等段。

業 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所接獲該等作為本集團客戶的貿易公司（「貿易公司客戶」）的書面確認函，貿易公司客戶(i)僅於確認並接收彼等海外客戶訂單後就採購訂單與本集團接洽（即本集團自貿易公司客戶獲得的採購訂單乃由彼等自彼等海外客戶收取的訂單支持）；(ii)其客戶僅於確認並接收終端客戶訂單後就採購訂單向其接洽；及(iii)其客戶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公司客戶通常要求海外客戶緊隨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支付購買價的約30%，並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載的估計交付產品時間後十日內支付購買價的尾款。

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與貿易公司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分銷渠道。為此，本集團將不時向貿易公司提供有關其產品的培訓課程或專題講座並與貿易公司討論，協助彼等更有效出售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與貿易公司探討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而非以貿易公司指定的品牌按OEM基準轉售本集團產品的機會。

鑑於本集團進駐海外市場的成功及經驗，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成立漳州福凱僅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向海外國家直接銷售針織圓緯機。除現有業務營運外，本公司將透過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直接將其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由於漳州福凱目前處於前期發展階段，本公司尚未於漳州福凱與貿易公司客戶之間製定具體的市場界定計劃。當漳州福凱的業務擴張至導致其與貿易公司客戶競爭時，本公司將製定計劃界定海外銷售安排並與貿易公司客戶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目前，漳州福凱主要承擔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並將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接收客戶採購訂單，及在獲得本集團於中國的總辦事處批准後與該等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於收到該等客戶已簽署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基地將開始生產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6.5%、13.9%及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漳州福凱以自有品牌直接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銷售產品，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8,366.9元（不包括零部件及耗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透過漳州福凱銷售的毛利率為38.7%，超過往績記錄期間向龍懷進出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6.7%、38.2%及30.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價格高於向貿易公司客戶（將本集團產品轉售海外）銷售的價格。展望

業 務

未來，儘管本集團負責日後有關向海外直接出口產品的監管合規事宜，但根據本集團的市場認識，針織圓緯機並非受監管的產品，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導致直接海外銷售貨品成本有任何重大增長，及預期本集團承擔的任何交付成本將轉嫁予其客戶，減少本集團於直接將其產品出口海外的任何額外成本。

此外，負責針織圓緯機海外銷售的兩名主要人員已離開龍懷進出口並加入漳州福凱，並將維持與已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龍懷進出口客戶的關係。龍懷進出口與漳州福凱之間概無且將無任何資產及／或僱員轉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向龍懷進出口的五名客戶出售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龍懷進出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漳州福凱向海外國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因此，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龍懷進出口的業務水平。

一旦本集團的印度及孟加拉國辦事處成立後，本集團擬招聘5名及8名員工（包括負責一般辦公事務、監管財務事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技術人員）分別駐扎有關辦事處，以在當地進行市場推廣並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本集團需招聘(i)熟悉針織圓緯機，並於維修或測試及試運行針織圓緯機方面擁有一年以上相關經驗；及(ii)擁有收集針織圓緯機相關地方技術情報信息技能的技術人員。即使有上述安排，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在漳州福凱開始營業後將在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本集團將持續維持與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於海外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以彼等指定的品牌按OEM基準間接出口其產品。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市場為中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77.7%、61.3%及52.2%。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背景及業務概況	位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期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時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本集團銷售額概約%			
龍懷進出口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貿易及 銷售；新鮮果蔬、服裝、 日用品、紡織品、五金、 電子產品、機器及設備、 家具、礦產、建材、化工 產品、運動用品、辦公用 品的批發及零售	廈門	6.5	13.9	(附註)	五年
貿易公司B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 (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 貿易及 銷售，包括家具、鞋履、 手提包、服裝、工藝品、 陶瓷製品、針織機零部件 及針織機	泉州	(附註)	9.9	10.2	四年零十一 個月
貿易公司A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 (中國 政府限制者除外) 貿易； 服裝、鞋履、紡織品、針 織衫、五金產品、其他機 械設備及電子產品、其他 化工產品 (不含危險化學 品及監控化學品) 及非金 屬礦產 (不含危險化學品 及監控化學品) 的批發； 手提包、紡織品及針織 衫、服裝、鞋履、帽子、 陶瓷製品、石材裝飾材料 及黃金的零售	廈門	8.6	8.9	(附註)	五年零十個月

業 務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背景及業務概況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銷售額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時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銷售額概約%							
貿易公司C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機械、電子產品、日用百貨、五金及電子產品、建材、紙製品、蔬菜、水果及紡織品的零售	漳州	(附註)	4.9	(附註)	五年
貿易公司D	貿易公司	從事各種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貿易；新鮮果蔬、家具、五金產品、礦產(中國政府限制者除外)、運動設備及辦公用品的批發	福建	(附註)	(附註)	7.9	一年零五個月
客戶D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紹興	(附註)	4.7	(附註)	兩年零八個月
客戶E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杭州	10.7	(附註)	(附註)	五年零五個月
客戶F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九江	7.0	(附註)	(附註)	四年零五個月
客戶G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深圳	6.8	(附註)	(附註)	六年零十個月
客戶H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浙江	(附註)	(附註)	11.7	十一個月
客戶I	海外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韓國	(附註)	(附註)	7.3	十個月
客戶J	國內紡織品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針織紡織品	浙江	(附註)	(附註)	6.1	十個月

附註： 該表僅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據及排名。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的39.6%、42.3%及43.2%。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的10.7%、13.9%及11.7%。除龍懷進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由控股股東鄭女士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女士分別擁有95%及5%）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龍懷進出口外，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龍懷進出口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6.5%及13.9%。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釐定產品售價時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該政策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ii)本集團的目標利潤率；及(iii)現行市況。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產品的最終售價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有任何偏差（如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折扣）須獲本集團銷售經理批准。

信貸政策

國內銷售

有關國內銷售的買賣協議通常要求客戶於(i)合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的20%；(ii)收到本集團產品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的60%至70%；及(iii)收到成品起計最多一年內支付餘下尚未支付款項10%至20%。所授出信貸期的長短經計及若干因素（如特定客戶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時間、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彼等信貸記錄）後個別釐定，一般信貸條款的調整或由本集團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

業 務

倘客戶未能於合約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支付購買價，本集團有權每日按未支付款項的0.04%收取罰款，直至有關客戶悉數支付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罰款。

海外銷售

透過貿易公司進行海外銷售的買賣協議相比較國內銷售具有更為嚴格的信貸期。有關客戶一般須於收到本集團產品的一至六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尤其是，龍懷進出口一般須於收到本集團產品後四個月內支付全部購買價。

就透過漳州福凱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買賣協議一般要求客戶在收到提單後七日內支付全部購買價。

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進行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透過漳州福凱進行的海外銷售透過電匯以美元結算。

退貨、保證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成品須經質量監控部門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倘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有關瑕疵產品的報告，質量監控部門將負責調查及索償相關事宜。倘有關索償確屬真實，本集團將為有關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貨及保修應佔的成本分別為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售予客戶的針織圓緯機退貨。除下文所載之安排外，本集團概不向客戶提供任何退貨安排或產品保修。

業 務

國內銷售

根據標準買賣協議，除非在相關買賣協議訂明的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按本集團自有品牌購買針織圓緯機的客戶假定為已接納本集團產品。然而，就向國內紡織品製造商進行的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確實會向該等客戶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產品保修，於保修期內，本集團提供有關其產品的技術支持及對因質量產生的針織圓緯機的任何問題進行維修及維護（包括更換任何零部件及組件）。就有關國內紡織品製造商而言，本集團亦就其針織圓緯機安裝提供現場技術指導，並就如何操作設備提供培訓及指導。

海外銷售

就透過漳州福凱直接或透過貿易公司間接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概不接受退貨，亦不會提供產品保修期。所有售後服務（如維修及維護服務）在有關客戶支付有關費用後提供。根據買賣協議，倘客戶未能於收貨後一個月內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異議，針織圓緯機將被視為受接納。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核心、金屬零部件及組件以及配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90.0%、91.0%及91.3%。

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可於公開市場上的若干供應商處購買。本集團依據本集團的生產要求、之前的合作經驗、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量選擇供應商。從本集團供應商收到的原材料於接收前由本集團質量監控部進行驗收。任何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均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時間
	佔本集團採購量概約%		佔本集團採購量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應商A	16.6	17.2	20.0	六年零六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B	(附註)	8.4	11.3	六年零九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C	7.4	8.2	12.4	四年零五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D	(附註)	7.5	(附註)	六年零七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E	10.2	6.8	(附註)	六年零八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F	6.9	(附註)	(附註)	六年零八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G	6.9	(附註)	(附註)	六年零九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H	(附註)	(附註)	8.1	一年零九個月	60日透過銀行轉賬
供應商I	(附註)	(附註)	4.2	三年零六個月	90日透過銀行轉賬

附註： 該表僅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數據及排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8.0%、48.1%及56.0%。向本集團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6%、17.2%及20.0%。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必要原材料，且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本集團透過採購可滿足預期生產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將其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一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預防原材料價格波動，且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將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的任何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其客戶。

有關影響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一節。

存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控制政策，以控制及監管其存貨水平，包括通過存貨管理系統規劃及管理採購活動、生產時間表以及每月盤點記錄。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採購製造其針織圓緯機的原材料，並致力降低其存貨水平。本集團亦維持產品常用的原材料存貨於若干水平，以滿足其預期生產需求。本集團的存貨部門與採購及製造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原材料以及列入庫存的製成品妥為記錄。製成品將被儲存並定期檢查，以避免於儲存時出現任何損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約為68.6日、60.6日及48.2日。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其研發工作並透過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合約權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不時為其開發的產品提出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以及9個註冊商標（即本集團自有品牌「**FUFANG 福紡**」及「」及於香港的1項註冊商標）。本集團於中國就其「**FUTEX 福紡**」品牌商標擁有四個待批商標申請。本集團目前亦正申請六項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或糾紛。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該等侵權有關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的申索，亦不知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獎項與認證

本集團已就其產品榮獲多項獎項及認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ISO 9001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國際認證論 壇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CE標誌	CEPROM S.A.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龍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 業	龍海市人民政府	-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 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ISO 9001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 員會／國際認證論壇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
	CE標誌	CEPROM S.A.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 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龍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 業	龍海市人民政府	-
二零零九年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證 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著名品牌(重點推廣 單位)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 心	二零一零年九月
	全國產品品質公證十佳 品牌	中國中輕產品品質保障中 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	中國優質產品 (重點推 廣單位)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 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龍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 業	龍海市人民政府	-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91名全職僱員（包括主席及總經理）。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財務部	5
審計部	1
採購部	2
存貨部	5
行政及人力資源	8
質量監控部	3
生產部	44
銷售及營運部	11
研發部	8
法務部	1
總經辦（包括主席及總經理）	<u>3</u>
 <hr/>	
總計	91
<hr/>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招聘，包括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一般培訓（包括內部及外部）及技術培訓）以增強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視乎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保持競爭力及符合有關勞動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的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本集團的僱員不為工會所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產生任何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職業意外，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生產安全指引及防火安全手冊。本集團亦向新僱員提供生產在職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操作安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重大工傷事故，亦無工傷事故的任何重大索償。

市場及競爭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針織圓緯機行業的銷售額主要受針織服裝的市場需求及不同類型針織面料的流行所影響。針織圓緯機的國內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整體下滑，乃主要由於紡織品製造商因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將彼等生產基地由中國遷至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所致。此亦為針織圓緯機的出口銷售增長的主要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後中國紡織品製造商將專注於生產附加值更高的服裝，因此，針織圓緯機的應用預期將變得更為廣泛。

鑑於上述市場趨勢，本集團曾試圖透過貿易公司將其產品間接銷往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越南的海外客戶，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漳州福凱）以其自有品牌直接銷售產品，擴大其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中國的針織圓緯機行業由國內及國外製造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額計，中國十大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約佔48.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乃十大經營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2.7%。按二零一六年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內資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於中國所有內資、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本集團與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於定價、產品質素及研發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進入針織圓緯機行業的門檻主要為研發能力、品牌知名度、資本投資及銷售渠道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競爭優勢於針織圓緯機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擁有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0,462.0平方米）。該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本集團已建造七棟樓宇及多個輔助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20,333.5平方米，其中約9,629.0平方米已用作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物業取得所有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估值報告內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3,204
減：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攤銷（未經審核）	385
加：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添置（未經審核）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22,819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 物業估值	39,150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6,331

附註：

- (1) 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包括其廠房、設備及樓宇）投保。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缺陷可能產生的索賠或責任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對本集團業務的所在的行業並無強制保險範圍標準。

本集團亦須遵守地方政府的要求及適用中國法律為其員工繳納社保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對其營運而言已足夠。然而，本集團概無保證所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其所有的營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噪音污染、大氣污染、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製造過程中，本集團的生產設備會產生廢水、噪音污染、大氣污染及固體廢物排放。為確保持續符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環境控制系統，以管理及檢查生產損耗。董事認為，已建立的環境控制系統足以確保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及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於同期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預期未來將不會產生重大的相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受到紀律處分。

業 務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遭受各種風險（如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已採用董事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有關已識別風險；(i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iv)監控及管理有關已識別風險；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涉及五個階段程序，包括於本集團提出風險管理概念及評估本集團各類風險的風險狀況、釐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識別風險、分析有關風險及設計應對風險對策。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管理風險方面採用穩定方式，擁有較低風險組合，對高風險投資項目採取謹慎保守的態度。

相關部門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謹慎執行。本集團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1) 制定列明工作職責、範圍、要求及限制的制度；
- (2) 制定列明申報機制的報告系統；
- (3) 制定列明審批流程、條件、限制、必要文件及授權部門以及人員的授權系統，且列明相應責任；
- (4) 制定問責系統，列明各相關部門、單位及個人的權限、義務及責任，獎懲系統明確；
- (5) 制定內部審核系統，整合所有內部控制要求、方法、標準及流程，列明審核目標、內容、方法及負責審核工作的相關部門；
- (6) 制定評審系統，將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間的薪資及表現評估與彼等風險管理表現連接；
- (7) 制定重大風險預警系統及應急機制，明確列明負責人員及流程，以確保可及時處理所有突發事件；
- (8) 成立法律部門，加大本集團於防範法律風險方面的控制機制。該機制乃由管理層牽頭，本集團法律顧問支持，且所有僱員參與；及

業 務

- (9) 制定有關檢查及制衡各個職位的控制機制，列明各項職責及權限的區分，包括審批部門、業務開發、核算、庫存、資產管理及審核職能。

法律部負責評估及管理營運層面的風險，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認為，通過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識別、評估、應對及緩解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已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已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就本集團因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詳述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行動、索賠、虧損、損失、成本、控告、開支、利息、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的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福建福紡及漳州福凱並無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	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於截止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規定的時間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正式手續，相關政府當局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指令，相關政府當局則可徵收應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並對有關用人單位的各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龍海市的地方社會保險綜合管理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勞動或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本集團已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制定內部監控政策。

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福建福紡及漳州福凱並無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且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漳州凱星及福建福紡並無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繳足夠之社會保險供款。

此外，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数有关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供款。倘有关用人單位未能繳納，除補繳供款外，相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有关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支付自到期日起未繳供款每日0.05%的滙帶納金，倘有关用人單位仍未繳納，或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療及生育保險相關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醫療及生育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中心的任何行政處罰（包括滙帶納金）。

本集團已就日後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措施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討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龍海市的地方社會保險綜合管理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勞動或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本集團委任內部審核專員（於內部審核領域有逾3年經驗）審核實施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合規情況及推薦其他的內部控制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繳社會保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479元及人民幣386,866元。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44,005元。

業 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理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理的
原因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醫療保健
基金管理中心（龍海市地方醫養及生育保險
相關主管當局）及龍海市地方稅務局（龍海市
地方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管理當局）的官
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 誠止訪談
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社會保險供
款乃遵照相關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政
策，及(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
當局就尚未作出供款的任何相關責令改正、
行政處罰（包括罰鍰）或調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主管政府當局出
具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訪談，本集團須支付
供款不足數額及相關帶領金或不足數額罰金
或不能按時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的風險甚低。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
控股股東根據履賞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
認，有關不合理的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
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
並無就未付供款、滯領金及罰金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全面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有關規
定並為其合資格僱員悉數繳納社保供款。

業 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懲罰
不合规原因
不合规事件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
主管當局聲稱本集團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社
會保險登記或全額繳交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
就未付供款要求付罰款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包括帶期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主
管當局的任何有關付罰款指令或行政處罰，本
集團擬即時支付未付社保基金供款及／或任
何帶期金及／或有關機構施加的罰款。

業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理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理的法律 原因

不合理的法律 事件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行政人事部門相關員工無意中疏忽於住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規定的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無於規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漳州凱星及福建凱星均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繳納部分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須就此但無法作出相應供款。

法院規定為全體合資格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是尚未作出供款；倘用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人民法院可就此強制執行。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用人單位未作出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漳州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不辦理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程序，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指令，相關政府當局則可徵收人民幣0,000元至最多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該等不合理的法律事件主要由於指定的行政人事部門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繳納部分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須就此但無法作出相應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是尚未作出供款；倘用人單位未能遵守該法令，人民法院可就此強制執行。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5,700元及人民幣138,868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強制收取任何滯納金，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金額為零。

住房公積金供款 諸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對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據此，本集團中心龍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

(i)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發內部材料及政策教育僱員以確保其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開始就其僱員繳納其部分公積金與僱員聯絡。本集團已就日後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措施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討論。董事會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悉數繳納公積金供款。

(ii) 截至出具確認函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未於規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iii) 截至出具確認函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該分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及毋須作出任何未付公積金供款；及(iv) 有關政府當局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並無任何投訴或爭議記錄。

業 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理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理原因
不合理事件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與漳州市住房
公積金管理中心龍海管理部（龍海市住房公
積金主管當局）的官員進行談話時，該官員
確認：(i) 截止訪談當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
司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乃遵照相關住房公積
金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並無遭受有關當局作出的有關未付供款
的任何整改令、行政處罰或調查。

業 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理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理原因
不合理事件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主管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其進行訪談，本集團須支付供款不足數額或不足數額罰金或未能在規定的時間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風險甚低。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理的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就罰金及尚未作出供款計劃擬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聲稱本集團未於規定期間內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或要求付款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的任何有關付款指令或行政處罰，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未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有關機構施加的罰款。

業 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理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理的法律 原因

不合理的法律 事件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擁有一箇工業廠房及一間宿舍，即號宿舍、2號廠房、3號廠房、4號廠房、5號廠房、6號廠房及廠房A（均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完工）。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漳州凱星並無於上述七幢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本集團所有自有物業開工前取得所有建築相關許可證（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暫停建設、限期改正或拆除、沒收不動產或者違法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

則，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進行的建設項目，對建設單位並無任何直接適用的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並對建設單位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龍海市的土地及樓宇規劃及建設相關主管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法律、法規及規則受到該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已就3號廠房、4號廠房及廠房A的建設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指派員工巡視本集團施工現場，以防止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相關許可證前展開建設工程。此外，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法律專員監督日後所有監管程序（包括就日後任何施工工程取得必要的施工相關許可證），由相關人員跟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已就上述七幢樓宇的各幢以及相關的佔用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不動產權證書。

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日後將指派員工巡視本集團施工現場，以防止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相關許可證前展開建設工程。此外，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法律專員監督日後所有監管

業 務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理的法律
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
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理原因
不合理事件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龍海市土地及樓宇規劃及建設相關主管當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 較上訪談當日，漳州凱星已就號宿舍、2號廠房、3號廠房、4號廠房、5號廠房及6號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並已就相關已佔用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表明上述六幢樓宇已完成所有合法審批程序，並符合相關適用規劃及建設法律、法規及政策，且毋須就上述六幢樓宇取得建設用地規劃可證及施工許可證；(ii) 根據有關地方實施規則，漳州凱星毋須就廠房A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i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的任何相關行政處罰（包括罰金）或調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相關主管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其進行訪談，本集團受到行政處罰或須支付未能於開工前取得相關建築及規劃許可證罰金的風險甚低。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理的法律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罰金撥備。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不合规原因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主管當局聲稱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當局的任何有關處罰指令，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有關當局施加的罰款。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業務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	-------	---------------------------------------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漳州凱星須開始營運或投入使用前完成竣工驗收或使用前完成竣工驗收及若干評估程序及若干評估程序，並取得排污許可證。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漳州凱星並無於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所有物業）開始運營或投入使用前完成或獲得上述所有評估程序及許可證。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於建設過程開始運營時未能提交竣工驗收報告、相關確認文書或准許施用文件備案時，將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及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主體工程未經環保設施竣工驗收而正式投產或交付使用，建設單位將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未能於運營或使用前就其安全設施通過驗收檢查時，將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等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凱星已就其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完成或獲得上述所有評估程序及許可證。此外，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法律專員監督施工現場，並指派員工人巡視本集團施工現場，以防止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相關許證前展開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與就龍海市建築規劃及建設、環保設施及排污、安全生產及職業病的相關主管當局（分別為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龍海市環境保護局及龍海市安全生产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訪談時，該等官員確認：(i) 截至訪談當日，除訪談中提及的不合規事件外，漳州凱星乃遵守有關上述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政策，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當局的任何相關行政處罰或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上述當局的確認函，確認截止發出確認函當日，漳州凱星並無就違反任何相關規劃及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職業病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不合規原因	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规的法律後果及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實施的潛在最高罰金／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增強內部控制措施
-------	-------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建設單位於設施開始運營或投入使用前未能評定職業病控制效果的評估報告，建設單位可能被發警告並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建設單位可被處以罰款人民幣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倘情節嚴重，建設單位可被勒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停止建設或關閉生產工廠。

根據《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單位於設施開始運營或投入使用前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時，將被責令於指定時期內改正，並處以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識如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漳州凱星已就其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完成或獲得所有評估程序及竣工驗收程序或許可證，相關主管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商談，本集團收到行政罰款或須就未能於六個工業廠房及一個宿舍開始運營或使用前取得上述所有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支付罰金的風險甚低。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籌資契據作出的確認，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罰金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聲稱本集團可能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金）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主管當局的任何有關處罰指令，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有關機轉施加的罰款。

業 務

經考慮(i)於本節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確認函及與其進行的會談；(iii)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增強內部控制措施；(iv)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核；及(v)本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a)本集團採用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明顯有效地降低日後不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風險；及(b)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7條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的合適性，及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合適性。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且現時擁有對其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管理及程序方面的重要性，並將持續改進其企業管治以避免再次發生上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已參加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繼續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員工安排外部培訓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最新資料；
- (ii) 本集團已委任內部審核專員（將負責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審核實施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推薦其他的內部控制政策、為本集團的員工協調合規培訓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上述內容））；
- (ii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為董事提供獨立審閱）。該委員會由沈成基先生、木志榮博士及胡旭東博士組成；及

業 務

(iv) 本集團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範疇覆蓋本集團就其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制度及監控的有效性的文件記錄、測試及評估（包括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益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以及資訊科技一般監控）（「首次檢討」）。

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控制程序不足以確保以下各項：

- 按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時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足夠之社會保險供款；
- 按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時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於動工前獲得所有規定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
- 於開始營運或使用前完成或獲得所有規定的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及許可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對所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作出的推薦意見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對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狀況進行後續審核，且信納並無影響有關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及有效。